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547.05万元，增幅128.01%，主要系公司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本期应收票据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39,306.14万元，增幅267.65%，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 本期应收账款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92,144.35万元，增幅94.80%，主要系公司在饲料销售上，采取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在年底收回欠款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4. 本期应收股利与上期期末比较减少1,600万元，降幅70.44%，主要系本期收回股利款所致；
5. 本期交易性金融负债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189.50万元，增幅202.64%，主要系公司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本期应付票据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181,026.65万元，增幅43.27%，主要系公司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7. 本期应付股利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1,962.06万元，增幅54.23%，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暂未支付的股利款增加所致；
8. 本期其他流动负债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99,697.82万元，增幅3,051.86%，主要系公司短期应付借款增加所致；
9. 本期保险合同准备金与上期期末比较增加7,469.28万元，增幅42.77%，主要系担保公司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所致；
10. 本期长期应付款与上期期末比较减少50,113.76万元，降幅61.75%，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11. 本期库存股与上期期末比较减少18,651.02万元，降幅81.44%，主要系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37.22万股所致；
12.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与上期期末比较减少31,683.86万元，降幅38.36%，一是权益法下民生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二是海外公司汇率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同期比较增加3,658.91万元，增幅183.95%，主要系公司利率和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4.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与同期比较减少8,837.51万元，降幅74.0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本期坏账准备减少较多；
1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同期比较增加2,836.89万元，增幅211.12%，主要系同期公司根据生猪未来售价，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损失转回影响所致；
16.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与同期比较减少15,086.61万元，降幅80.20%，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划，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7. 本期所得税费用与同期比较增加17,413.76万元，增幅67.37%，主要系公司产业利润增加所致；
18.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期比较增加60,673.16万元，增幅395.89%，主要系公司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养殖成本持续改善，猪产业同比减亏，以及饲料业务同比利润增加所致；
19.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比较增加63,961.44万元，增幅32.79%，主要系同期支付与关联企业暂存款影响所致。

(二) 股东信息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etc. Includes a table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上接B258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制度修订对比表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对比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前,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七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前,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etc.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新希望集团(含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关联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成都人成希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购买肉制品金额约7,000万元,向关联方四川魏牌数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销售生肉、肉制品金额约36,0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2,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502,570,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1245元,分红总额108,622,270.54元(含税)。
4. 因公司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均调整为10.59元/股,调整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涵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丹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享有累积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注:涉及部分表述、称谓的修改,如“监事会”、“监事”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均为关联方,不再逐一对照列示;此外,本次修订增删条款、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以及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不再逐一列示,可详见制度修订对比表。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六条,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1年。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古力、质量控制审核人员赵慧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关于变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因其内部工作调整,拟将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变更为唐辉,取消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敏、周平、古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周平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唐辉、古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 签字会计师:唐辉,2011年入职四川华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财务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唐辉从业以来受到执行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在执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1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唐辉从业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唐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传真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董事以传真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注:涉及部分表述、称谓的修改,如“监事会”、“监事”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均为关联方,不再逐一对照列示;此外,本次修订增删条款、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以及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不再逐一列示,可详见制度修订对比表。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9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2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权利事项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即2025年10月31日)起30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提供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回购文件的文件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向公司提供债权。债权人如无异议,需携带债务人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区三区三路32号。
1. 申报时间: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1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刘圣松、靳晓雷
4. 电话:021-33561001
5. 传真:021-33561091
6. 邮箱:lsg@公牛.cn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